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美丽农村路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瑜

联系电话：0753-4435504

填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五华县 2023 年美丽农村路项目主要是在现有公路等级的基础上进行沥青砼路面一次性加铺，完善标志标线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粤财综〔2023〕48 号实施建设。

（三）绩效目标。

完成 2023 年美丽农村路项目任务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由内设股室财务股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五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华财绩函〔2025〕1 号)要求，结合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实行 100 分制，本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粤财综〔2023〕48 号。

（2）目标设置。

完成 2023 年美丽农村路项目任务建设。

(3) 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立项情况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程序合规。

2.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上级补助 189.5492 万元,到位资金 189.5492 万元，到位率 100%。

(2) 资金分配。

资金按照申报计划合理分配使用。

(二) 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本项目 2024 年度支付 189.5492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本项目资金支付执行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进度填制支付申请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无挤占挪用现象,做到专款专用。

2.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项目建设按基建程序执行,依法进行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规范。

（2）管理情况。

各相关股室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督，保障项目实施。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成本造价控制，成本造价控制率达到 100%。

2.效率性。

完成已拨付资金对应目标计划建设，质量合格。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本项目建成以后将大幅提升道路的通行能力，改善当地的交通环境。

2.公平性。

美丽农村公路建设惠及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

五、主要绩效。

完成已拨付资金对应目标项目改造，改善当地出行条件，满足群众出行需求，提升区域发展优势。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继续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完成下一年度建设任务。